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結綠能貪瀆案

### 起訴議長等 9 人 追回犯罪所得 1480 萬元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周懿君檢察官（現派升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柏文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綠能業者行賄雲林縣議會議長黃○案件，認被告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收受賄絡、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李○勳、連○○、劉○○、賴○○等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交付賄賂罪嫌；被告李○興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被告周○○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陳○○、王○○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幫助洗錢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李○勳、連○○、劉○○、賴○○等人於 109 年間，為使國○公司、睿○公司優先取得雲林縣台西鄉、口湖鄉建置太陽能光電案場之地方政府機關同意函，李○勳於 109 年 2 月間聯繫時任議員黃○，約定自國○公司、睿○公司給付受託開發廠商立○公司之開發費用中，撥付 5,000 萬元及 900 萬元賄款，作為黃○替國○公司及睿○公司向雲林縣政府關切案場申設進度及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同意函等行為之對價。黃○則分別以陳○○、王○○作為人頭設立○和公司、○承公司，並與立○公司簽立服務契約以掩飾收賄犯行。嗣黃○向建設處長李○興請託、關說，及多次聯繫李○興催促申請進度，李○興因而多次向承辦人詢問、關切國○公司、睿○公司案場設置進度並回報黃○，及將雲林縣政府內部秘密文件以 LINE 傳送予黃○，黃○再將該等秘密以 LINE 轉傳予李○勳，李○勳隨即將系爭秘密轉傳至 LINE 群組「台西社區」供劉○○等人知悉。雲林縣政府承辦人因受李○興指示而優先處理上開案場文件，終使國○公司、睿○公司先後順利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之同意函，立○公司遂分別開立面額為 1,000 萬元、180 萬元、300 萬元之支票交付黃○行賄，由黃○指示助理周○○將支票存入○和

公司及○承公司之銀行帳戶，用以租賃名車使用，及支應其信用卡、私人開銷等而為洗錢行為。

檢察官審酌綠能產業為我國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施政目標，李○興身為地方政府綠能產業發展之主管官員，黃○為地方重要民意代表，均應堅守公務員清廉界線，促進綠能產業公平健全發展；然黃○、李○興卻因一己之私而觸犯法律紅線，渠等行為實有不該。考量黃○就所涉犯罪事實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1,480 萬元，請求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若黃○於審判中亦坦承犯行，則對黃○量處適當之刑；而李○興高居雲林縣建設處處長要職，不思以身作則，反洩漏公務上機密，雖坦承犯行，說詞卻避重就輕，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請求法院對李○興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另劉○○為綠能廠商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應透過合法管道申請同意函，然為加速國○公司申辦流程，又為避免自身受牽連，竟輾轉透過立○公司行賄民意代表，以獲取自身最大利益，並避免後續遭檢調追查之風險，其僥倖心態實不可取，且矢口否認犯行並推諉卸責，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告劉○○行賄金額及因行賄後所得數億元利益，請求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3 年，併科罰金 300 萬元。